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述與光控精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本公告所述的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僅應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領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不時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於始於上市日期的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絕對酌情於任何時候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rgy.com.sg刊發公告。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有意投資者亦務請注意，倘若干終止理由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有關理由載列於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分節。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1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1,000,000股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89,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3302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 僅供識別